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17日上午11:00以 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彧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有效表决票 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有效 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 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有效表决票数 3 票,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效表决 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 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有效表决票数 3 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 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 3 票, 3 票 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西水")现存 54 辆运输设备已闲置不能使用,截止 2021年12月31日,上述运输设备资产账面原值3,233.37万元,累计折旧3,091.65万元,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03万元,账面价值136.69万元。同意乌海西水对上述闲置运输设备资产进行报废处置,本次报废处置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136.69万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有效 表决票数 3 票,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 3 票,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监事会发表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依法运作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管理,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收购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

- 1. 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4% 股权对应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马物联")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即 5, 402. 02 万元)为依据,以 1, 296. 48 万元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持有赛马物联 24%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赛马物联 100%股权。截止目前,已完成收购。
- 2. 经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 25,000万元单独出资设立宁夏同心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截止目前,该公司已成立。
- 3. 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赛马物联以现金 1729. 44 万元收购湖南中联南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物联")55%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赛马物联持有南方物联 55%的股权,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南方物联 20%股权,北京中联浦融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南方物联 10%的股权,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南方物联 10%的股权,湖南云台物流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南方物联 5%的股权。赛马物联合并南方物联财务报表。截止目前,已完成收购。
- 4. 经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赛马物联以现金1,000万元单独出资设立赛马物联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截止目前,该公司已成立。
- 5. 经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天津瑞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向赛马物联增资,其中公司增资金额为12840万元。增资完成后,赛马物联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55%股权,仍为赛马物联控股股东,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天津瑞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5%的股权。截止目前,已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上述股权收购及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程序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以政府指导价、 招标、市场比价、参考非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交易价格等为依据定价,定价合理,表决时关联 董事均进行了回避,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审核意见

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够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1年度报告相关规定进行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查,本审核意见提出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有关年报的保密规定。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7日